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1月17日,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大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能源集团")发来的《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函》,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福建省 国资委")《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》,经福建省人 民政府批准,福建能源集团与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,组建福建省能源石 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能化集团"),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能源集 团 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能化集团,福建能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能化集团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现己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,福建能化集团通过福建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0,338,9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6%。

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 为福建省国资委、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轻纺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7日